

2025年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简称区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街道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 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信息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街道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8. 按中央有关消防救援管理体制改革部署，协调消防管理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负责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信息化应用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是主管应急工作组成部门，包括局本级及下属2个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广州市海珠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其中局本级含以下内设机构：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政策法规和宣教科、应急和预案管理科、综合协调科、综合减灾救灾科、安全生产监管科（审批管理科）、执法一、二大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广州市海珠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96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1.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5.56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963.03	本年支出合计	2,963.0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963.03	支出总计	2,963.0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963.03	2,743.03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08	23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08	235.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1	30.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8	136.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9	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28	56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28	56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69	149.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1.59	411.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5.56	1,93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35.56	1,935.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994.48	99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84.10	18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84.48	38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44.31	244.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28.20	128.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63.03	2,036.26	926.7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08	23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08	235.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1	3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8	13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9	6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1.28	56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1.28	561.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69	14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1.59	411.59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5.56	1,238.79	696.78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935.56	1,238.79	696.78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994.48	99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84.10	0.00	184.1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384.48	0.00	384.48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244.31	24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28.20	0.00	128.20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4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0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1.2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5.56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2,963.03	本年支出合计	2,963.03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2,963.03	支出总计	2,963.0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743.03	2,036.26	706.7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08	235.0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08	235.0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0.81	30.8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18	136.1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9	68.0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10	1.10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1.10	1.10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0	1.10	0.00
[213]农林水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00	0.00	1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	0.00	1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561.28	561.2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561.28	561.2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49.69	149.69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411.59	411.59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935.56	1,238.79	696.78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935.56	1,238.79	696.78
[2240101]行政运行	994.48	994.48	0.00
[2240106]安全监管	184.10	0.00	184.10
[2240109]应急管理	384.48	0.00	384.48
[2240150]事业运行	244.31	244.31	0.00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28.20	0.00	128.2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36.26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89.02
[30101]基本工资	210.39
[30102]津贴补贴	707.98
[30103]奖金	361.05
[30107]绩效工资	83.3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1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68.09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
[30113]住房公积金	149.6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00
[30201]办公费	13.66
[30207]邮电费	9.30
[30209]物业管理费	17.28
[30211]差旅费	1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50
[30228]工会经费	12.26
[30229]福利费	24.51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6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3.9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25
[30302]退休费	91.58
[30305]生活补助	1.57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09]奖励金	1.0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06.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7.0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0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16
[30201]办公费	63.78
[30202]印刷费	3.80
[30214]租赁费	22.00
[30215]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20.00
[30226]劳务费	12.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36.5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0
[310]资本性支出	71.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6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269.99	269.99	0.00	0.00
“三公”经费	42.66	42.66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1.16	41.16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16	23.16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1.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0.00	0.00	22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00	0.00	22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	0.00	22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00	0.00	22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36.26	2,036.26	2,036.26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本级）	1,642.20	1,642.20	1,642.2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18.19	1,418.19	1,418.1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7	129.77	129.77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25	94.25	94.25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	260.29	260.29	260.29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50.92	250.92	250.92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7	9.37	9.37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33.77	133.77	133.7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9.91	119.91	119.9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6	13.86	13.86	0.00	0.00	0.00	0.00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926.78	926.78	706.78	22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	798.58	798.58	578.58	220.00	0.00	0.00	0.00	
应急局日常工作经费	151.08	151.08	151.08	0.00	0.00	0.00	0.00	综合协调机关事务，做好党群工作、资产管理、应急保障等应急局日常运行工作。
执法综合业务费	94.08	94.08	94.08	0.00	0.00	0.00	0.00	通过加大应急安全宣传力度，形成有效应急工作法律闭环管理，夯实基层执法基础；组织全区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初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
应急救援救灾综合经费	46.00	46.00	46.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深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及演练活动，规范我区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我区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增强我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为建设幸福海珠提供安全保障。
东西部协作镇村结对帮扶资金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对口扶贫贫困村的帮扶工作，划拨引导资金，提升对口帮扶贫困村的村容村貌，完善基础设施，健全脱贫机制，实现精准扶贫。
购置经费	70.40	70.40	70.40	0.00	0.00	0.00	0.00	采购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办公设备、执法用公务车辆等，改善工作环境，提高办公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镇（街）园区专职安监员队伍建设经费（海珠区）	26.78	26.78	26.78	0.00	0.00	0.00	0.00	为有力保障海珠区巡查员（原专职安监员）队伍持续、高效履行相关工作职责，全面监管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深入排查各类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按要求完成问题整改闭环，全力保障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区直属机关人员	63.25	63.25	63.2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做好专职安监员工资发放，有力保障专职安监员队伍持续、高效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新工勤及参照管理人员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做好工勤人员工资发放，有力保障工勤人员持续、高效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其他业务人员	69.00	69.00	6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做好编外人员工资发放，有助于保障编外人员队伍稳定，高效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海珠区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20.00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海珠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强化值班功能，强化预警功能，强化信息处理功能，强化指挥功能，包括紧急事件和日常安全管理的全方位覆盖，提升应急管理智慧化水平。
广州市海珠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28.20	128.20	128.20	0.00	0.00	0.00	0.00	
三防日常业务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三防日常业务经费项目，保障三防日常工作正常运行，切实做好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对全区防汛防旱防风和汛期值班工作进行指导和部署，全力保障我区安全度汛。
三防设备和物资储备经费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强化我区基层防汛物资储备，提高三防抢险能力，落实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维护保养，及时对辖区内发生突发险情进行调配处置，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购置经费	1.2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采购新的办公设备，改善工作条件，全面提升全体员工工作效率。
海珠区三防仓库升级改造	92.00	92.00	92.00	0.00	0.00	0.00	0.00	结合我区三防仓库实际情况，开展三防物资仓库修缮工程项目，确保防汛防风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切实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服务保障。

注：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963.03万元，比上年增加442.02万元，增长17.5%，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年中新增6名事编干部，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多；二是三防仓库升级改造项目尾款尚未结清，导致项目经费增多；三是增加“海珠区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经费；支出预算2,963.03万元，比上年增加442.02万元，增长17.5%，主要原因是一是2024年年中新增6名事编干部，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多；二是三防仓库升级改造项目尾款尚未结清，导致项目经费增多；三是增加“海珠区应急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2.66万元，比上年减少15.42万元，下降26.5%，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购置计划比上年少一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1.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16万元，比上年增加1.58万元。）比上年减少16.42万元，下降28.5%，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购置计划比上年少一辆；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考虑各省市交流座谈、检查会较去年有所增多。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69.99万元，比上年减少10.45万元，下降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等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16.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2.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8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5.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508.3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697.72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1.6万元，主要是公务车辆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执法综合业务费	94.08	通过加大应急安全宣传力度，形成有效应急工作法律闭环管理，夯实基层执法基础；组织全区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初步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